

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6〕0155号

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

岳阳县人民政府: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《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岳县政〔2025〕86号)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0909 公顷(其中耕地 0.0778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02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,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情况	土地征收情况	坐落	权属性质	转用农用地面积		0.0909			征收土地面积			0.1183			
				转用农用地面积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0.0274	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		0		
	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		未利 用地	拟开发 用途
合计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林地	耕地	林地	耕地	林地							
		荣家湾街道东方村二组	集体	0.0484	0.0400	0.0023	0.0377	0	0	0	0	0	0	0	
		荣家湾街道文胜居委会一组	集体	0	0	0	0	0	0	0	0	0	0.0027	0	环卫 用地
		荣家湾街道桥东居委会三组	集体	0.0006	0	0	0	0	0	0	0	0	0.0247	0	
		荣家湾街道城东村三组	集体	0.0419	0.0378	0	0.0378	0	0	0	0	0	0	0	
		合计		0.1183	0.0778	0.0023	0.0755	0	0	0	0	0	0.0274	0	
		荣家湾街道东方村二组	集体	0.0484	0.0400	0.0023	0.0377	0	0	0	0	0	0	0	
		荣家湾街道文胜居委会一组	集体	0.0027	0	0	0	0	0	0	0	0	0.0027	0	环卫 用地
		荣家湾街道桥东居委会三组	集体	0.0253	0	0	0	0	0	0	0	0	0.0247	0	
		荣家湾街道城东村三组	集体	0.0419	0.0378	0	0.0378	0	0	0	0	0	0	0	
		合计		0.1183	0.0778	0.0023	0.0755	0	0	0	0	0	0.0274	0	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24日印发